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易字第127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THANG (阮文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撤緩偵字第25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107年度沙交簡字第744號），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 NGUYEN VAN THANG (阮文勝) 於民國106年10月15日11時至1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2段與青年路交岔路口附近某商店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15時30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自飲酒地出發，欲返回臺中市○○區○○路○○○號之前住處。嗣於106年10月15日15時40分許，行駛至臺中市○○區○○路與青年路之交岔路口處時，因不勝酒力，遂碰撞路旁由李鴻春所停放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李鴻春未受傷）。經到場處理之員警測試 NGUYEN VAN THANG (阮文勝) 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而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
- 二、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又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有違背上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規定時，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但以原緩起訴處分已經撤銷為前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94年度臺非字第181號判決參照）。而檢察官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之情形，檢察官應製作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敘述其理由；並

01 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而被告接受
02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7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
03 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
04 議，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56條第
05 2項、第25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倘撤銷原緩
06 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則該撤銷原緩起訴處分
07 書，難認已經確定、生效，與未經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無異，檢
08 察官在原緩起訴處分仍有效情況下，遽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
09 書，法院應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
10 定，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臺非字第
11 345號判決可資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涉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
14 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6年11月27日以106年度偵字第
15 00000號為緩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1022號緩起訴處分書
17 附卷可查。

18 (二)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履行緩起訴
19 命令應遵守並履行之事項即應於緩起訴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
20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萬元之金額，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
21 之2第1項第4款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
22 3款規定，於107年5月15日以107年度撤緩字第265號撤銷緩
23 起訴處分書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查被告為越南籍，其住址
24 為Noi Lang Tay - Nam Hai -Tien Hai - Thai Binh，有被
25 告之前在臺灣工作之維鎂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所提出之外籍員
26 工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107年1月27日出境離
27 開臺灣，迄未入境，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8 在卷可稽。按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
29 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而按於外國為送
30 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
31 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依前項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

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為民事訴訟法第145條所明定。惟臺中地檢署107年度撤緩字第265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並未依前揭規定向在國外之被告為送達，而於被告已出境離臺之情形下，即逕為公示送達，則該公示送達並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此外，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前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業經合法送達被告，據此，被告對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再議期間無從起算，是該撤銷緩起訴處分尚難認已確定，而檢察官在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前，逕就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本院認不宜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顏偉林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